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朝政复字〔2025〕1842号

申请人：马选标，男，1979年3月6日出生，住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皮村333号。

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道加园1号。

法定代表人：毕波，局长。

申请人马选标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的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于2025年7月2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4年8月1日，我被北京市朝阳区分局东风派出所办案民警在我家。路口被抓，以贩毒名义被抓。以贩毒名义被抓获，于2024年8月2日给我一个吸毒的裁决，我当时就要他们重新验我没有吸毒。然后他们说可以，说过两天给你验。然后事情一拖，拖到我释放他们在我释放的监狱门口，天河监狱门口要带我去强戒，我得对此提出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2024年8月1日18时许，马选标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秋果酒店附近路边因涉嫌贩卖



毒品被查获。后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该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对该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决定。综上，我分局认为对马选标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准确，措施适当，请求驳回。

经审理查明：

2024年8月1日，被申请人接分局禁毒大队线索，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门口路边将贩卖毒品的申请人抓获。

2024年8月1日，朝阳东风派出所将申请人毛发、尿液送检。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作出《现场检测报告》，报告显示申请人被抓获现场送检样品中结果呈吗啡：阴性；甲基安非他明：阴性；氨胺酮：阴性；甲卡西酮：阴性；曲马多：阴性；咖啡因：阴性；苯环己哌啶：阴性；二亚甲基双氧安非他明：阴性；四氢大麻酚酸：阴性。申请人马选标签字确认并表示无异议。

同日，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出具《鉴定文书》两份，鉴定结果分别显示所送检验的毛发样本中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尿液样品中检出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成分。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制作京公朝（东风）立案字[2024]50606号《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并制作《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

2024年8月2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笔录记载申请人于2014年因非法持有毒品被机动侦察总队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于2015年因贩卖毒品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于2018年因非法持有毒品被朝阳分局刑事拘留后取保候审、于2021年因贩卖毒品被东城分局刑事拘留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八个月，2023年5月释放。2013年因非法携带管制刀具被通州分局行政拘留、2015年因吸毒被通州分局行政拘留、2018年因吸毒被朝阳分局行政拘留。2024年8月2日，对其毛发、尿液进行检测，均检测出甲基苯丙胺的成分，马选标表示其只是在交货前点燃了一支冰毒进行验货，并未进行吸食，检测出成分是因为其所在房间空间狭小，导致呼吸到了冰毒燃烧所产生的冰毒烟雾，所以尿检有，毛发检验出甲基苯丙胺不清楚，申请人称没有吸食过。

2024年8月29日，被申请人经审批延长办案时间。经查，2015年1月30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作出京公通行罚决字〔2015〕0004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马选标吸食冰毒的违法事实，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日处罚。2015年2月3日，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作出京通社戒/社康决字〔2015〕000017号《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责令申请人接受社区戒毒3年。2015年8月28日，朝阳区人民法院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罚金人民币四千元。2018年12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公朝行罚决字〔2018〕0147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查明马选标吸食毒品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四日。2019年1月10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京公朝强戒决字[2019]000004号《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2022年7月18日，东城区人民法院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千元。

2024年9月4日，被申请人制作《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对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当事人表示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现查明2024年8月1日18时许，马选标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秋果酒店附近路边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民警查获，后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该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经查证，马选标的违法行为属于北京市公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情节一般的情形。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条第(五)项之规定，决定给予马选标行政拘留十四日的行政处罚。执行方式和期限：待刑事程序完结后再执行行政拘留，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7月14日在朝阳区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被申请人于2025年6月30日将决定书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决定书已收到一份，不服从，申诉，将提出行政复议。

2024年9月4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吸毒成

瘾认定意见书》，依据《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认定马选标吸毒成瘾严重。同日，被申请人向马选标作出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载现查明2024年8月1日18时许，马选标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秋果酒店附近路边因涉嫌贩卖毒品被民警查获，后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该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以上事实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证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

2024年12月11日，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1日判决马选标贩卖毒品罪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25年6月30日，申请人申请对其暂缓执行拘留将提起行政复议。当日，被申请人作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对申请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

2025年7月2日，申请人马选标不服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作出的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 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马选标进行询问制作的《询问笔录》；

2. (2024)京0105刑初2156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京公通行罚决字〔2015〕000423号《北京

市公安局通州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通社戒/社康决字〔2015〕000017号《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决定书》、京公朝行罚决字〔2018〕014752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公朝强戒决字〔2019〕000004号《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强制隔离戒毒/延长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2015)朝刑初字第1693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2)京0101刑初159号《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3. 《毒检送检流程表》《现场检测报告书》《鉴定文书》《行政案件立案登记表》《政案件立案告知书》、到案经过、拘传证等；

4. 《处罚告知笔录》《罪犯马选标刑满释放交接单》、京公朝行罚决字[2024]6247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被行政拘留人员家属通知书》、马选标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申请、《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决定书》等；

5. 《吸毒成瘾认定意见书》、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七条，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其他公安

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个人或者组织，依法可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据此，被申请人具有辖区内相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根据医疗、教学、科研的需要，依法可以生产、经营、使用、储存、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对涉嫌吸毒的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测，被检测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对拒绝接受检测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其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强制检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本案中，2024年8月1日18时许，被申请人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红松园小区门口路边将贩卖毒品的申请人抓获。经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鉴定申请人尿液、毛发中均检出甲基苯丙胺成分，有司法鉴定意见书、毒检送检流程表等证据佐证。被申请人经查，申请人系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的情形，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

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并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上述规定，并无不当，本机关不持异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现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对申请人马选标作出的京公朝强戒决字[2024]50012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